

沙洲职业工学院文件

沙工〔2024〕50号

关于黄辉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张政人〔2024〕23号、张政人〔2024〕26号、张政人〔2024〕29号文件通知：

黄辉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党委工作部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陆盘忠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务（审计）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沙洲职业工学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费燕娜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纺织服装与材料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许礼捷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数字化与微电子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圣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，免去沙洲职业工学院后勤处处长职务；

杨洁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组织人事处副处长；

于勤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科研处处长，免去沙洲职业工学院纺织服装与材料学院院长职务；

王远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后勤处处长，免去沙洲职业工学院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秦艳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数字化与微电子学院副院长，免去沙洲职业工学院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王志强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保卫处处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算起；

阮殿旭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算起；

陶融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算起；

方珏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处副处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算起；

周晓炜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后勤处副处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算起；

张新燕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退休工作处副处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算起；

宗小忠同志任沙洲职业工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算起；

免去温一军同志沙洲职业工学院数字化与微电子学院院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

抄送：存档